

有恆助學金

申請資格及金額

1. 為本系學生，在校期間較無力負擔生活費，且願意於申請通過後在系上志工服務 10 小時者。
2. 各學期平均學業成績應達 65 分以上（臨時若有家庭發生變故或其他重大原因者，平均學業成績不在此限）。
3. 每學期重複申請之學生學業平均成績必須高於前一學期成績，且總平均達 80 分以上，才考慮再給予助學金。
4. 本助學金金額為每學期每名學生給予 5000 元整。
5. 本系學生若已申請到校內其他獎學金者則不再給予本助學金（如舍我獎學金、還願獎學金、低收入戶學生助學金、弱勢助學金、清寒僑生助學金…等）

申請繳交資料

1. 申請表（請見附件）
2. 自述（含家庭狀況、需資助原因等，詳見申請表）
3. 領有政府機關低收入戶證明文件（請申請正本，各鄉鎮市公所所開立）或近一年全戶繳稅單影本或其他足以顯示家庭經濟狀況之文件（村里長清寒證明不可）
4. 前一學期成績證明